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律 114 偵緝 2010 字第

00252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01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告訴人 PHUTPHRAO WIPADA(艾心)、被告 NAMLI
WANCHALOEM(萬查隆)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：告訴人 PHUTPHRAO WIPADA(艾心)、被告
NAMLI WANCHALOEM(萬查隆)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律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
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4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許紋菱 決行